

臺中市大甲區德化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壹、本要點依據教育部訂頒之「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各級學

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訂定之。

貳、本校為推廣性別平等教育，增進學生性別平等知識；建立無性別

歧視教育環境；讓學生對預防性侵害有更深入的了解，以實現性別

平等的目標，特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參、本會之主要職責為執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一)建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運作模式。

(二)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舉行學生宣導活動。

(三)擬定並宣導本校性侵害的危機處理流程以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

(四)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課程和生活中。

(五)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增進校園人身安全環境。

肆、本會委員十一人，其中女性委員應超過半數，委員由校長自本

校具有性別平權意識之教師中遴選及家長代表一人擔任。本會

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置執行秘書一人，辦理本委員

會有關業務。其成員組成如下：

1. 當然委員 7 人：校長、教務主任、學輔主任、總務主任、訓

導組長、教學組長、人事主任。

2. 教師代表 3 人：由各年段推薦各一人。

3. 家長代表 1 人。

伍、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任期為一年。

陸、本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喪失本校教師或職員身份或調動者者，
應即失去委員資格。

柒、本會會議由校長召集，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
開臨時會議。

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學生事務主任 王建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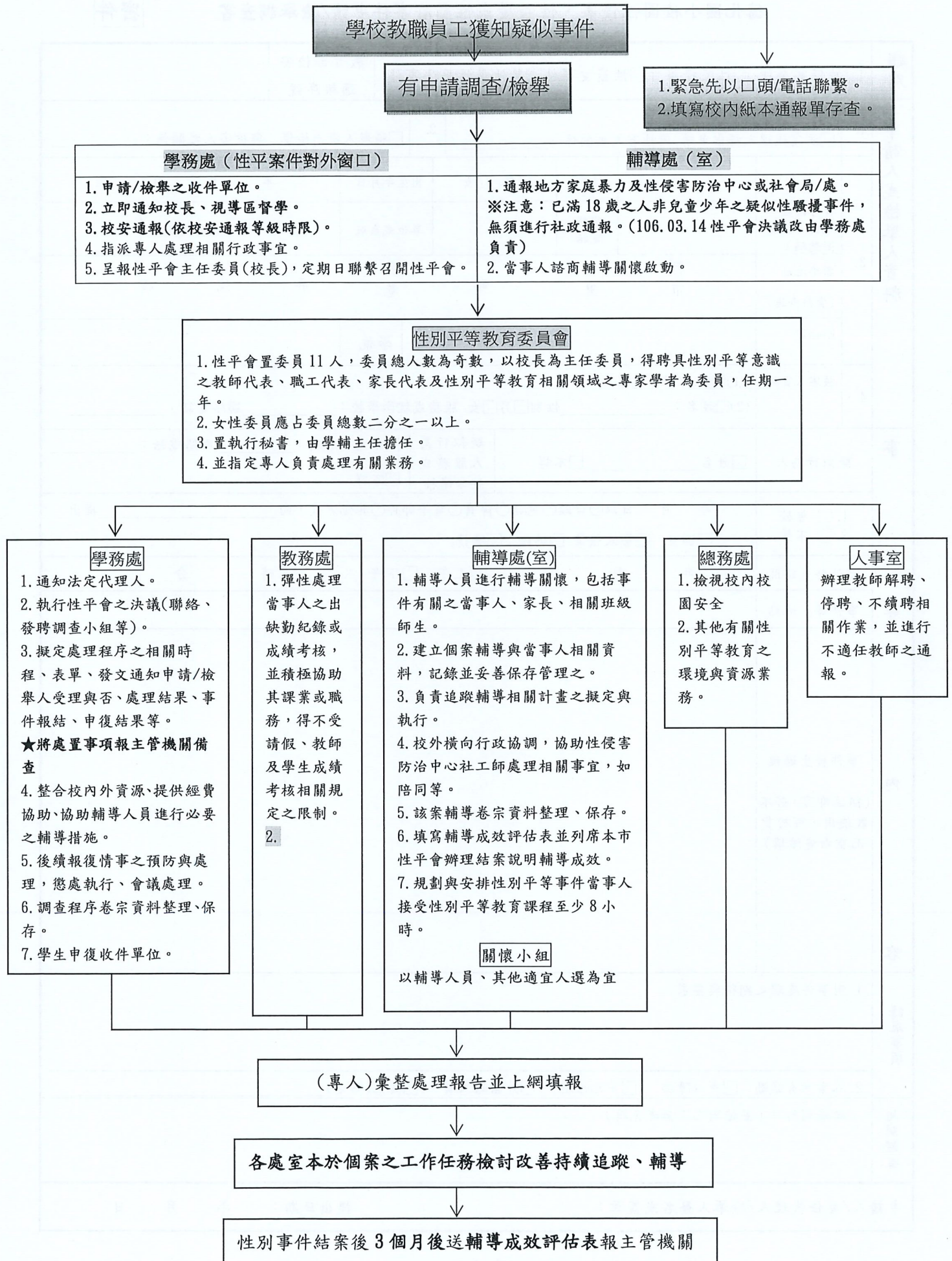
主任

教師兼
學生事務主任 王建仁

校長

臺中市大甲區
瑞北國民小學校長 陳建順

德化學校校園性別平等事件學校各處室分工圖



德化國小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書

密件

類別	☐ 性侵害事件 ☐ 性騷擾事件 ☐ 性霸凌事件 ☐ 其他屬性平法事件				教育部校安通報序號			
申請人或檢舉人資料	1. ☐ 被害人提出申請 ☐ 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 與被害人之關係：_____				2. ☐ 檢舉人提出檢舉 與被害人之關係：_____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單位或系級	職稱或班別		
	3. 聯絡地址 (資料寄送)	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E-mail				學號			
4.	被害人資料	(1) ☐ 與 3. 同，免填。 (2) ☐ 姓名：_____性別 ☐ 男 ☐ 女 服務或就學學校：_____聯絡電話：_____						
事實內容	疑似行為人	☐ 姓名_____ ☐ 不詳		疑似行為人服務或就學學校	☐ 知悉—名稱：_____聯絡電話：_____ ☐ 無 ☐ 不詳			
	1. ☐ 曾於 2. ☐ 不曾	年 月 日以 ☐ 口頭 ☐ 電話 ☐ 傳真 ☐ 電子郵件 ☐ 其他方式，向_____提出 ☐ 調查 ☐ 警政報案 ☐ 訴訟 ☐ 陳情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簡述即可，若不敷使用，可於背面空白處續填)							
請求事項	1. 對事件處理之期待與要求							
	2. 本案涉有議題： ☐ 身心障礙 ☐ 多元性別 ☐ 外國籍人員 ☐ 其他(略述)_____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提出日期： 年 月 日				

備
註

1. 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 1 份申請書交予申請人留存。
2. 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3.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調查時，應於 3 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4.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
5.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6. 在處理程序中，當事人、學校/原處分機關或其他關係人，就本事件或其相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原處分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7. 德化國小性平會因性平案件調查所需，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作為本次性平案件調查用，學校將保留本調查書 25 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聯絡方式：台中市大甲區和平路 290 號性平委員會，電話：(04)26874602#53

受理
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姓名

職 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非當事人填寫者：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請人或檢舉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章：

事件發生過程：續填處

一、校園性平事件定義：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亦即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性侵害定義：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性騷擾定義：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3. 所定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以下情形：

A. 事件發生之背景(含事件→頻率、次數、意圖、動機；方式→言語、肢體碰觸；內容→性意味；結果→身心受創、陰影、害怕、無法正常生活)

B. 工作環境 C. 當事人之關係 D. 行為人之言詞、行為 E. 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性霸凌定義：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